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捐款單

填表日期： / /

基本資料

★捐款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業： 富邦集團 _____ 其他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公 (0) _____ 分機 _____ ；住家 (0) _____ ；傳真 (0) _____

★手機： _____ ； E-mail： _____ (捐款帳務聯繫、活動訊息)

★地址：□□□-□□ _____

★收據抬頭： 同捐款人 同持卡人 其他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收據開立方式： 年度寄送 (隔年 3 月寄發) 每次寄送 不需寄送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請以現金方式捐款，並開立免扣繳憑單於隔年 2 月底前郵寄本會

※本會配合財政部上傳捐贈資料，有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即可於隔年使用憑證下載捐贈資料電子申報所得稅

參考學生資料： 是 否 (愛心捐款不會配對學生，免勾選)

得知本活動管道： 網路 媒體廣告 銀行臨櫃 親朋好友 其他 _____

信用卡捐款

助學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 _____ 位學生 (每位 600 元/月)，月繳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 _____ 位學生 (每位 7,200 元/年)，一次付清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卡分期 12 期，每期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每年到期寄發通知函並自動續約，直到接獲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一年到期寄發通知函並自動停止，繼續捐款請重新授權)
愛心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元

★持卡人姓名： _____ 同捐款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同捐款人

★持卡人簽名： _____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發卡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_____ 銀行 卡別： VISA MASTER JCB _____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西元 20 _____ 年 _____ 月

現金捐款

助學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 _____ 位學生 (每位 7,200 元/年)，一次付清 _____ 元 (一年到期寄發通知函，繼續捐款請再次匯款)
愛心捐款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元

匯款帳號 戶名：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代號：012) 704-221-372937

※ 匯款後請將匯款執據及捐款單回傳本會，或來電告知匯款明細及捐款人資料，以便對帳及開立收據。

捐款感謝禮

要感謝禮 不要感謝禮 (新增捐款，單筆不累計，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於捐款入帳隔月底掛號寄出)

愛心捐款 1,000 元贈送「童趣手繪冰溫袋」乙個 (二款隨機出貨)

愛心捐款捐 3,000 元，或助學捐款一次付清 7,200 元贈送「充電式 LED 折疊燈」乙個

1. 捐款人進行捐款時，即視為同意提供個人捐款資料予本會處理利用，以進行後續聯絡事宜及開立捐款收據
2. 填妥本單後，請傳真：(02)2704-8213 或郵寄至：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用愛心做朋友」收或 E-mail：charity@fubon.com 聯絡電話：(02)2754-8388、(02)6638-7885 分機 711·722

「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 蒐集、處理及利用捐款人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公益勸募等特定目的，為「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進行捐款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捐款人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信用卡號碼、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受雇情形（例如：工作單位、職稱）等。

參、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因執行業務需要之第三方所在境外地區。

三、對象：本會、台北富邦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通匯行、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

1.紙本、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肆、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捐款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完善的相關服務，尚祈見諒。

=====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